

#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、计生行政管理部门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和我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为做好我市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管理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备案对象

拟于2016年在我市考点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医学专业毕业生。

### 二、报名备案要求

（一）拟考试人员试用期应于2015年8月31日前开始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前向试用单位申请办理试用备案手续，试用期时间截止2016年8月31日必须满一年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认真统计试用期开始于2015年8月31日前毕业生人数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前组织填写本单位的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（东莞考点）》（附件）。其中：

---